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後）估計約為1,283.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1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合共接獲1,66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73,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的2.73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因此，回補機制並無生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

-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且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100,000,000股股份。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計算，興業國際信託、中科創及嘉實資本已分別認購100,000,000股、112,780,000股及293,23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且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將須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以下人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且以下人士概無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概無個別承配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其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不可於上市時實益擁有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前述多種方法而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本公司亦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版本）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版本）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當中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於不遲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及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有關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及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7。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28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513.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業務；
- 約20%或256.5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的自營交易業務，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資產；
- 約10%或128.5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做市、衍生產品、外匯與商品交易、併購重組相關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
- 約8%或102.6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展本集團的投資渠道及尋求合作機會以開拓全球投資平台；

- 約8%或102.6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為集資服務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增加資金支持；
- 約4%或51.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的機構銷售能力，包括僱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
- 餘下款項或約10%或128.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13.5百萬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本公司公佈，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66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認購合共273,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約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的2.73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因此，回補機制並無生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

- 已接獲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認購合共73,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54份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47.02%。
- 已接獲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認購合共2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份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00%。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計及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所有有效申請表格）將按下列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甲組）

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564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98	2,000股股份，另加198份申請當中179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95.20%
6,000	108	4,000股股份，另加108份申請當中88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93.83%
8,000	100	6,000股股份，另加100份申請當中60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90.00%
10,000	141	8,000股股份，另加141份申請當中62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88.79%
12,000	14	10,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當中2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85.71%
14,000	24	10,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當中22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84.52%
16,000	18	12,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當中11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82.64%
18,000	20	14,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當中6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81.11%
20,000	170	16,000股股份	80.00%
40,000	68	30,000股股份，另加68份申請當中41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78.01%
60,000	38	46,000股股份，另加38份申請當中4份獲額外分配2,000股股份	77.02%
80,000	36	60,000股股份	75.00%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	41	72,000股股份，另加41份申請當中21份獲額外 分配2,000股股份	73.02%
120,000	9	84,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當中6份獲額外 分配2,000股股份	71.11%
140,000	10	98,000股股份	70.00%
160,000	10	108,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當中4份獲額外 分配2,000股股份	68.00%
180,000	4	12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當中2份獲額外 分配2,000股股份	67.22%
200,000	29	132,000股股份	66.00%
400,000	17	260,000股股份	65.00%
600,000	17	384,000股股份	64.00%
800,000	4	504,000股股份	63.00%
1,000,000	3	620,000股股份	62.00%
1,200,000	1	732,000股股份	61.00%
1,400,000	4	840,000股股份	60.00%
1,800,000	2	1,062,000股股份	59.00%
2,000,000	4	1,160,000股股份	58.00%
合計	<u>1,654</u>		

### 香港公開發售（乙組）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5	1,800,000股股份	45.00%
6,000,000	2	2,280,000股股份	38.00%
8,000,000	1	2,640,000股股份	33.00%
30,000,000	2	6,900,000股股份	23.00%
50,000,000	2	10,000,000股股份	20.00%
合計	<u>12</u>		

附註：表內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且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100,000,000股股份。

有關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 獲分配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	合共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首名承配人	293,232,000	29.3%	7.3%
首5名承配人	781,012,000	78.1%	19.5%
首10名承配人	937,312,000	93.7%	23.4%
首25名承配人	985,024,000	98.5%	24.6%

附註：表內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獲分配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1,000股至100,000股	59
100,001股至1,000,000股	30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4
5,000,001股至50,000,000股	14
50,000,001股至100,000,000股	3
100,000,001股至300,000,000股	3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對股份的流通性造成影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基石投資者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計算，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創」）及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實資本」）已分別認購100,000,000股、112,780,000股及293,23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且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將須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及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所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興業國際信託	100,000,000	10.0%	2.5%
中科創	112,780,000	11.3%	2.8%
嘉實資本	293,232,000	29.3%	7.3%

附註：表內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前述多種方法而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以下人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且以下人士概無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概無個別承配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當中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於不遲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及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 253號舖

透過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安排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從香港結算將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版本）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版本）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